

2022 年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五部分 附件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

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闽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

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 Service 等工作。承办省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相关事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省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4 个下

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141
福建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福建省职业培训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9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4
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6

福建省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福建技师学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1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5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全省汇总,含地市81个社会劳动保障经办机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25
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3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福建省人事考试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9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福建省退休干部工作指导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福建省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福建省公务员培训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福建省公务员测评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福建省人事人才研究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人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

发展超越为主题，以部省战略合作协议和“十四五”人社事业专项规划为引领，以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为主线，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方位大力度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持续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以人社领域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就业，服务发展大局有力有效。就业政策提质加力，深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因时因势实施系列援企稳岗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基层、直惠企业。全年释放政策红利 107.82 亿元；兑现稳就业奖补 25.2 亿元，惠及企业 37.2 万家、职工 596.8 万人。重点群体就业靠前发力，实施“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专项行动”，开展“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活动，毕业生年度去向落实率 95.35%、高于上年 1.23 个百分点。聚焦农民工就业，建设 41 个零工市场，培育 56 个劳务品牌、带动 91 万农民工就业；支持困难人员就业，实施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19 万人，脱贫劳动力就业 16.8 万人。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有力，贯穿全年服务活动有声有色，点对点接送返岗抓早抓实，企业用工服务全力供给，在闽农民工规模保持稳定。经过共同努力，就业大局稳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51.97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 坚持不懈惠民生，社会保险体系日益完善。制度运行规范有序，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实施，提高缴费基数下限、对接部省信息系统、梳理规范待遇项目稳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运行，公务员规范津补贴后缴费基数调整、职务职级并行后待遇重核顺利完成；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开户数已达 233 万、稳居全国第一；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有序推进，失业保险条例跟进修订；劳动能力鉴定有序开展。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3273.2 万人、761.3 万人、1040 万人。待遇水平稳步提升，连续第 2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第 7 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惠及 218.96 万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140 元、比国家高 42 元，惠及 506.7 万城乡居民。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持续提高、超全国平均水平，失业保险金待遇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 90%、最高可增加 392 元。阶段性社保费缓缴 9.28 亿元、惠及企业 1.1 万家，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社保基金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开展有力，消除了一批风险隐患，基金问题整改率 97.3%、追回资金 8000 多万元，问题整改率、资金追回率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 一以贯之建队伍，人才人事活力竞相迸发。高端人才不断集聚，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

办法有力实施，全年认定省级高层次人才 2239 人、工科青年人才 2149 人，遴选支持第三批“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52 人；打响“人才福建周”“人才创业周”品牌，供需热度持续提高，活动影响力日益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加速发展，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达 571 亿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线上办”在“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中国工人日报”“福建日报”等重要官媒宣传报道。新增 9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7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通福建高层次人才码，实施“一码通”人才服务；构建“人才驿站”服务体系，打造人才项目“揭榜挂帅”赶集日云平台，“海归英才八闽行”活动、“智惠八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师带徒”引凤计划、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学术交流计划同频发力。技能人才逐步壮大，“揭榜挂帅”培训机制创新推出，职业培训券制度持续推广，新建 6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直接采认台湾地区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11 项、职业技能资格 34 项，补贴性培训任务翻番完成，技工院校招生任务超额完成。在 2022 年世界职业技能大赛特别赛上，我省 6 个集训基地培养选手取得 4 项金牌、2 项铜牌佳绩。人事管理规范有序，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稳妥推进，27 个系列 1.1 万人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称，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干事创业“正能量”持续激发，各类人事考试顺利开展。

（四）坚定不移防风险，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总体和谐，“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深入实施，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行动创新推动，劳动关系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健全，矛盾纠纷妥善处置。调解仲裁效能持续强化，实施“仲裁+X”调解新模式，联合打造“园区枫桥”工作新机制，立体化调解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持续推广仲裁文书集约化送达新模式，自主研发、全面推广智慧调解仲裁信息系统；制定数字仲裁庭标准，成功申报立项，建成首批3家省级标准化数字仲裁庭，仲裁结案率96.1%、调解成功率67.7%。根治欠薪再创佳绩，国务院考核列全国第二名、连续3年稳居全国前五。率先出台根治欠薪约谈制度、全域网格化监管机制、打击非法讨薪政策规定等一系列在全国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的制度机制，创新实施欠款欠薪“点题整治”、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欠薪“雷霆清零”等特色治理举措，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全面推广，欠薪投诉案件办结率100%，为4.73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4.71亿元。收入分配更加有序，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增长14.6%，完成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津补贴，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2%、7.6%。

（五）凝心聚力抓党建，机关作风建设有效加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忠诚在心、岗位奉献”对党忠诚教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研讨交流、辅导授课、现场教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带系统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扎实开展“八闽新风、清廉机关”主题廉洁文化活动，深入推进“厅局长走流程”“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等活动，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对社保基金、就业资金、人事考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持续推动清廉高效机关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链条；顺利完成省委巡视任务，针对巡视反馈4方面问题，细化分解57个具体问题，提出157条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表”推进整改落实落地，全省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

（六）一心一意强基础，人社系统能力持续提升。“10+3”重点工作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筛选人社业务10项、自身建设3项，省市县三级联动，每个设区市揭榜挂帅，项目基础性、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作用有效发挥，年度任务和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信息化服务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推广应用，社会保障卡持卡4304万人，领用电子社保卡2513万人、覆盖率高高于全国平均值；“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加速推动,30项线上事项入驻闽政通；全省开通97

个“人策匹配机器人”，涵盖 1625 项高频政策。行风建设不断加强，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持续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9.99%。法治人社稳步前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开展，宣传制度改革集成创新，人社课题研究质量显著提升。人社扶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挂钩帮扶顺昌有力开展。各类规划计划顺利实施，援疆、援藏不断加强，政务公开、舆论引导、信访处理及时有效。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31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697.42	五、教育支出	36	10,097.02
六、经营收入	6	2,088.4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6,329.6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40.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668.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10.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841.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842.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23.43	结余分配	59	554.8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76.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344.37
	30			61	
总计	31	99,741.66	总计	62	99,74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841.77	85,315.49		697.42	2,088.46		74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99	791.49					57.50
20132	组织事务	848.99	791.49					57.5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8.11	790.61					57.50
2013250	事业运行	0.88	0.88					
205	教育支出	9,832.89	8,703.31		697.42			432.15
20503	职业教育	9,364.44	8,234.86		697.42			432.1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8.00	158.00					
2050303	技校教育	9,206.44	8,076.86		697.42			432.1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68.45	468.4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68.45	468.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106.02	7,106.0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106.02	7,106.02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106.02	7,10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50.01	64,710.81			2,088.46		250.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647.63	39,308.43			2,088.46		250.74
2080101	行政运行	5,522.97	5,522.9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2	133.42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4.00	84.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14.42	1,714.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554.73	16,549.60					5.1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89.17	189.1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938.48	2,195.71			679.80		62.9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6.90	96.90					
2080150	事业运行	762.74	354.35			405.17		3.2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50.80	12,467.89			1,003.49		17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0.77	20,810.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9.19	2,259.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98	88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22.19	1,822.19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41	247.4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0.00	15,600.00					
20807	就业补助	4,152.48	4,152.4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50.70	350.7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01.78	3,801.78					
20808	抚恤	439.13	439.1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9.13	43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91	1,09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91	1,09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18	1,04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3	5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8.95	2,90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8.95	2,90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9.80	2,409.8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15	49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842.49	57,972.37	23,034.56		1,83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86	0.88	721.98			
20132	组织事务	722.86	0.88	721.9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98		721.98			
2013250	事业运行	0.88	0.88				
205	教育支出	10,097.02	7,703.04	2,393.98			
20503	职业教育	9,408.12	7,703.04	1,705.0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8.00		158.00			
2050303	技校教育	9,250.12	7,703.04	1,547.0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88.90		688.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88.90		688.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29.61		6,329.6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329.61		6,329.6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329.61		6,32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68.53	46,244.00	13,588.99		1,835.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375.29	25,207.50	12,332.25		1,835.55	
2080101	行政运行	5,573.18	5,030.59	542.5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96		204.9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0.60		0.6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14.42		1,714.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976.74	16,377.43	1,599.31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83.90	183.9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841.11	1,869.10	368.98		603.0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1.05		61.05			
2080150	事业运行	950.36	521.01	24.18		405.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68.97	1,225.47	7,816.16		82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87.43	20,58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45	2,032.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49	87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2.92	1,83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57	247.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0.00	15,6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56.74		1,256.7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23.71		223.7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33.03		1,033.03			
20808	抚恤	449.07	449.07				
2080801	死亡抚恤	449.07	44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61	1,11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61	1,11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83	1,059.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8	5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0.84	2,91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0.84	2,91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1.70	2,411.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14	49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31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7.01	677.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435.33	8,435.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329.61	6,329.6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343.07	59,34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3.61	1,11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0.84	2,910.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85,315.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809.46	78,809.46		
	28	7,733.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239.21	14,239.21		
	29	7,733.19		61				
	30			62				
	31			63				
	32	93,048.67	总计	64	93,048.67	93,04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809.46	57,728.10	21,08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01	0.88	676.13
20132	组织事务	677.01	0.88	676.1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13		676.13
2013250	事业运行	0.88	0.88	
205	教育支出	8,435.33	7,703.04	732.29
20503	职业教育	7,966.88	7,703.04	263.8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8.00		158.00
2050303	技校教育	7,808.88	7,703.04	105.8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68.45		468.4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68.45		468.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29.61		6,329.6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329.61		6,329.6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329.61		6,32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43.07	45,999.73	13,343.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049.83	24,963.23	12,086.60
2080101	行政运行	5,556.69	5,014.10	542.5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6		124.9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0.60		0.6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14.42		1,714.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976.74	16,377.43	1,599.31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183.90	183.9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16.08	1,869.10	346.9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1.05		61.05
2080150	事业运行	409.54	385.36	24.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05.85	1,133.34	7,67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87.43	20,58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45	2,032.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49	87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2.92	1,83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57	247.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0.00	15,6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56.74		1,256.7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23.71		223.7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33.03		1,033.03
20808	抚恤	449.07	449.07	
2080801	死亡抚恤	449.07	449.07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61	1,11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61	1,11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83	1,059.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8	5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0.84	2,91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0.84	2,91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1.70	2,411.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14	49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0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9.9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985.69	30201	办公费	216.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270.72	30202	印刷费	21.56	310	资本性支出	348.14
30103	奖金	8,292.31	30203	咨询费	1.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17	30204	手续费	14.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57
30107	绩效工资	3,471.28	30205	水费	56.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0.30	30206	电费	206.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9.82	30207	邮电费	219.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4.3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5.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8.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00	30211	差旅费	72.8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2.24	30213	维修（护）费	237.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8.49	30214	租赁费	407.54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71.83	30215	会议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9
30301	离休费	275.06	30216	培训费	20.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6.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9.42
30304	抚恤金	401.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3
30305	生活补助	33.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34.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11.16	30228	工会经费	488.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5.67	30229	福利费	4.9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1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180.04	公用经费合计				5,54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84.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7.1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2.12
3. 公务接待费	6	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8,841.77 万元，支出总计 82,842.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393.71 万元、2315.04 万元，增长 11.82%、2.87%。主要是：收入方面①全省社保机构（不含厦门）因 2021 年工资改革，省财政仅对基本支出经费进行部分清算，2022 年补下达 2021 年未清算的人员经费，②职业技能竞赛补助经费增加；支出方面：①福建技师学院 2022 年度新增石狮校区，在校生数增加，人员支出、校区建设支出增加，②工资结构改革，在职、退休人员相应支出增长。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88,84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93.71 万元，增长 11.82%，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315.49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 5.事业收入697.42万元。
- 6.经营收入2,088.46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 8.其他收入740.4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82,842.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15.04万元，增长2.87%，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57,972.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2404.63 万元，公用支出 5567.74 万元。
- 2.项目支出 23,034.56 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1,835.55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5,315.49万元，支出总计78,809.4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9252.63万元、1616.29万元，分别增长12.16%、2.09%，主要是：收入方面①全省社保机构（不含厦门）因2021年工资改革，省财政仅对基本支出经费进行部分清算，2022年补下达2021年未清算的人员经费，②职业技能竞赛补助经费增加；支出方面：①福建技师学院2022年度新增石狮校区，在校生数增加，人员支出、校区建设支出增加，②工资结构改革，在职、退休人员相应支出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80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6.29 万元,增长 2.0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202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23 万元，增长 14.81%。主要是因省级人才经费开支人才驿站补助，支出增加。

（二）2013250-事业运行 0.88 万元，为 2022 年新增支出科目，主要用于省留创园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工资支出。

（三）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9 万元，下降 64.65%。主要是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2021 年度用于建设校园修缮整治项目以及智慧校园建设支出，2022 年度该项目已完工，支出减少。

（四）2050303-技校教育 780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4.35 万元，增长 69.22%。主要是福建技师学院 2022 年度新增石狮校区，在校生数增加，人员支出、校区建设支出增加。

（五）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468.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7 万元，增长 6.13%。主要是福建技师学院 2022 年度收到办学补助经费、省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补助专项经费，支出略有增长。

（六）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329.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2.49 万元，下降 16.52%。主要是原定 2022 年 12 月份拨付的“博士后日常经费”、“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拨付，导致当年支出减少。

（七）2080101-行政运行 5556.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2.34 万元，增长 31.23%。主要是受到公务员工资改革影响，人员经费增长，因此本年支出增长幅度较大。

（八）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9 万元，增长 5.66%。主要是因为正常业务开支增长。

（九）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8.03 万元，下降 99.82%。主要是 2022 年预算编制时，将专项业务费改为基本业务费，原在该科目下的部分资金调整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2080108-信息化建设 1714.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38 万元，下降 11.16%。主要是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按合同进度付款，相应支出减少。

（十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976.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2.49 万元，增长 9.65%。主要是 2022 年预算编制时，将专项业务费改为基本业务费，原在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2080107）科目下的部分资金调整至本项目。

（十二）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 18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9.86%。主要是本年度涉及劳动关系和维权工作业务费、差旅费增长。

（十三）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16.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34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因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2022 年度业务量恢复正常，相应支出增长。

（十四）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1.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3 万元，增长 51.42%。主要原因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十五）2080150-事业运行 409.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7 万元，下降 2.52%。主要是因正常支出减少。

(十六)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0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4.59 万元,下降 20.81%。主要是因为原定 2022 年 12 月份拨付的“雏鹰计划专项资金”,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拨付,导致当年支出减少。

(十七)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4.82 万元,增长 99.72%。主要是由于工资结构改革,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相应支出增长。

(十八)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7.24 万元,增长 587.22%。主要是由于工资结构改革,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相应支出增长。

(十九)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31 万元,增长 4.82%。主要是工资结构改革、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相应支出增长。

(二十)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94 万元,增长 442.56%。主要是因 2022 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增多。

(二十一)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0 万元,下降 8.24%。主要是因为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代理支付的原由省级国库统一支付工资系统发放退休费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财政负担的退休人员改革补贴和其他项目补贴,2021 年财政拨

付 1.7 亿元，该项目金额由财政根据该中心当年垫付资金于年底拨付至中心行政专户，再由行政专户转账到基金专户，故造成每年拨付金额有差异。

（二十二）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2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9.14 万元，下降 64.65%。主要是因为“职业技能竞赛补助经费”项目由本科目调整至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科目中支出。

（二十三）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33.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3.26 万元，下降 40.84%。主要是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职业技能竞赛延迟举办，故职业能力竞赛补助经费支出较上年下降；2021 年 4 月起，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经费拨付方式调整为直接转移支付至各地市，相应支出减少。

（二十四）2080801-死亡抚恤 449.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2.76 万元，增长 488.48%。主要因死亡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十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59.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5 万元，增长 2.75%。主要因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二十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3.7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1 万元, 下降 0.76%。主要因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相应支出减少。

(二十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11.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53 万元, 增长 7.71%。主要因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 相应支出增加。

(二十八) 2210202-提租补贴 499.1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6 万元, 增长 8.28%。主要因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标准调整, 相应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728.1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2180.0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554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7.15%；较上年减少9.26万元，下降9.88%。主要原因是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

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没有安排出国（境）考察、学习计划，无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7.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13%；较上年减少 8.25 万元，下降 12.29%。主要是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30%；较上年减少 21.77 万元，下降 46.56%。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压缩购车成本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2.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41%；较上年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47.32%。主要是 2022 年新冠疫情较上年有所缓解，出差调研等公务活动恢复，公务用车费用有所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18%；较上年减少 1.02 万元，下降

5.54%。主要是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批次、人数及标准，公务接待费得到有效控制。累计接待 204 批次、103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就业专项资金、省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经费、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25069.4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022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41.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5%，主要是人员编制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48.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15.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59.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0.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5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县（区）社保经办机构一般公务用车，部分单位机要应急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945.00	657708.47	657708.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0945.00	657708.47	657708.47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同时地方财政部门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省级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及时下拨了 2022 年省级（含中央）财政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部门基本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495.00 万人	513.6	10	10	
	质量 指标	政策覆盖面	≥95.00%	99.07	10	10	
	时效 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	≥130.00 元/人、 月	182.78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00%	97.92	30	3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98.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p>			<p>就业政策提质加力，深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因时因势实施系列援企稳岗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基层、直惠企业。全年释放政策红利 107.82 亿元；兑现稳就业奖补 25.2 亿元，惠及企业 37.2 万家、职工 596.8 万人。重点群体就业靠前发力，实施“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专项行动”，开展“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活动，毕业生年度去向落实率 95.35%、高于上年 1.23 个百分点。聚焦农民工就业，建设 41 个零工市场，培育 56 个劳务品牌、带动 91 万农民工就业；支持困难人员就业，实施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19 万人，脱贫劳动力就业 16.8 万人。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有力，贯穿全年服务活动有声有色，点对点接送返岗抓早抓实，企业用工服务全力供给，在闽农民工规模保持稳定。各地就业落实得力，福州助力中西部地区稳就业，作为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00 万人	13.19	10	10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0 万人	3.5	10	10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00 万人	51.97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00%	99.8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00%	99.9	5	5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4.00 元/人、年	15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00 起	0	25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5.00%	5.1	5	0	该指标人社部已经取消统计，相应调整取消该评价指标。统计局调查失业率指标 5.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97.59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省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0	849.00	13.40	10	1.5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570.00	849.00	13.4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获批，本年度项目无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数量	≥3.00 个	0	10	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获批，本年度项目无建设。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审批的数量	≥3.00 个	0	10	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获批，本年度项目无建设
		质量 指标	项目招标质量	≥80.00%	0	10	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获批，本年度项目无建设。
		时效 指标	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完成率	≥100.00%	0	10	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获批，本年度项目无建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0.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250.00 万人	0	30	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获批，本年度项目无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96.98	10	10	
总分						10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	1350.00	135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	1350.00	135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省 166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 178.82 万人,同比增加 5.73%,实行社区管理 152.08 万人,同比上升 3.07%,社区管理服务率达到 85.05%,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作用日益凸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县级社保经办机构	≥82.00 家	82	10	10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	≥200.00 万元	1350	10	10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00%	99.67	10	10	
		时效指标	前两季度资金下达进度	≥7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年人均经费	≥10.00 元	7.55	10	7.55	原因:退休人数逐年增长,退管经费未保持同步增长。改进措施:积极会商省财政厅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经费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管理率	≥80.00%	85.0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93.92	10	10		

总分	100	97.55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63.08	10151.08	8381.35	10	82.5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2.00	2202.00	2202.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其他资金	5661.08	7949.08	6179.35	—	77.74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 2021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统一招募约 600 名高校毕业生，派遣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用五年时间，为我省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员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2022 年共招募 982 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600.00 人	982	20	20	
		质量指 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 人数比例	≥70.00%	88.1	10	1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500.00元	4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00%	81.15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数倍率	≥7.00倍	13.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97.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	3990.80	3990.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00	3400.00	34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590.80	590.8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					更好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 采集数量	≥60.00 万 份	92.79	15	15	
		质量指 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扫 描质量	≥95.00%	98.93	15	15	
		时效指 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扫 描完成时效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分档补助 标准	≤64.00 元/ 份	43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8000.00 人次	27977	30	3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2345 投诉件次数	≤25.00 次	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1400.00	1395.95	10	99.7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	1400.00	1395.95	—	99.7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6年前批复人员全部发放，持续发放率100%，全部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问题。			2016年前批复且仍然健在的人员全部发放，持续发放率100%，全部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发放人数	≤3096.00 人	2160	10	10	
		质量指 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前两季度资金下达进度	≥70.00%	100	10	10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8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99.7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	≥60.00%	65.4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16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比例	≥70.00%	7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93.92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27.00	12218.50	12218.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03.00	12103.00	12103.00	—		
	上年结转资金	1224.00	115.50	115.5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16年前批复人员全部发放，持续发放率100%，全部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问题。			2022年，全省共为17553人发放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17451.26元，其中省级应补助经费12218.50万元。2016年以前批复并仍然健在的人员全部发放，持续发放率100%，全部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地保障了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861.00人	17553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前两季度资金下达进度	≥70.00%	100	10	10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8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99.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	≥60.00%	7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	≥90.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16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比例	≥70.00%	84.1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93.92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32.00	7106.02	6329.61	10	89.0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32.00	7106.02	6329.61	—	89.0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制度项目，可以有效提升我省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度，吸引并留住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并通过高层次人才的辐射带动效应，使全省高端人才数量增加。			全年共发放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5907人次、5896.62万元，有效调动了我省各类人才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用人单位的引才力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数（人）	≥120.00 人	520	10	10	
	质量 指标	人才流失率	≤4.00%	1.168	10	10	
	时效 指标	高层次人才资助资金发放 频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经费	≥10000.00 元/ 人	0	2	0	受疫情影响，2022 年未开展访学研修。
		博士后日常培养经费	≥80000.00 元/ 人	80000	2	2	
		院士、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 级人选科研补助经费	≥36000.00 元/ 人	36000	2	2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 划”专项经费	≥400000.00 元/ 人	400000	2	2	
		两院院士生活津贴	≥5000.00 元/月	5000	2	2	
		紧缺急需人才生活津贴	≥2000.00 元/月	2000	2	2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 士学位人才生活津贴	≥500.00 元/月	500	2	2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生活津 贴		≥1000.00 元/月	1000	2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生活津贴	=2000.00 元/月	2000	2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生	≥4000.00 元/月	4000	2	2			

		活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市覆盖数	≥3.00个	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5.00%	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75.41	15039.21	15039.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75.28	11351.75	11351.75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671.98	2319.31	2319.31	—	100.00	
	其他资金	1128.15	1368.15	1368.15	—	10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双创”活动，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创业促就业倍增效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持续实施“春潮行动”，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2022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p> <p>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跟踪国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展，推动省定基础养老金调整。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制度规范和管理。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2022年底，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234万人和957万人。</p> <p>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坚持人才优先战略，落实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加快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启动新福建技师学院建设。</p> <p>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矛盾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查评估，适时适度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p> <p>五、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800个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省级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加快人社领域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p>			<p>一、2022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1.97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3.1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5万人。</p> <p>二、2022年底，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674.39万人和1040万人。</p> <p>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坚持人才优先战略，落实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加快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启动新福建技师学院建设。</p> <p>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矛盾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查评估，适时适度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p> <p>五、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800个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省级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加快人社领域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人社服务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00万人	51.97	5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34.00万人	1674.39	5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中的企业职工(不含离退休)	≥903.00万人	1342.78	10	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中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含离退休)参保人数	≥95.22万人	100.23	10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957.00万人	1040	5	5	
	质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5.00%	5.1	5	0	该指标人社部已经取消统计,相应调整取消该评价指标。统计局调查失业率指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4.00元/人、年	150	5	3.6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00万人	13.19	15	15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0万人	3.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00%	96.98	10	10	
总分						100	93.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5069.45	842250.96	834622.36	10	99.0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4600.19	76072.34	76072.34	—		
	上年结转资金	5052.22	15545.27	1726.81	—		
	其他资金	5417.04	3526.28	3526.28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双创”活动，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创业促就业倍增效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持续实施“春潮行动”，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2022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p> <p>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跟踪国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展，推动省定基础养老金调整。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制度规范和管理。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2022年底，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234万人和957万人。</p> <p>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坚持人才优先战略，落实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加快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启动新福建技师学院建设。</p> <p>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矛盾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查评估，适时适度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p> <p>五、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800个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省级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加快人社领域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p>				<p>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双创”活动，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创业促就业倍增效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持续实施“春潮行动”，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2022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1.97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3.1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5万人。</p> <p>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跟踪国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展，推动省定基础养老金调整。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制度规范和管理。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2022年底，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674.39万人和1040万人。</p> <p>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坚持人才优先战略，落实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加快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启动新福建技师学院建设。</p> <p>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矛盾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查评估，适时适度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p> <p>五、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800个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省级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加快人社领域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人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00万人	51.97	5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34.00万人	1674.39	5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中的企业职工(不含离退休)	≥903.00万人	1342.78	10	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中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含离退休)参保人数	≥95.22万人	100.23	10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957.00万人	1040	5	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00%	99.8	5	5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99.0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00万人	13.1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00%	96.98	10	10	
总分					100	100	